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芊華　（住址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麗秋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永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戴瑞鴻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*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麗秋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張芊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憲
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